

证券代码：000514

证券简称：渝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0

债券代码：112219

债券简称：14 渝发债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福公司”，本公司持股 50%）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总计 7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即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,500 万元；上海复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%，亦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,500 万元，以缓解朗福公司近期资金压力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朗福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63.08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夏康

3、注册资本：柒亿元整

4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

5、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0 月 28 日

6、股东情况：本公司与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50%，本公司

合并报表，且控股。

7、主要财务情况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朗福公司资产总额 1,583,964,758.08 元，负债总额 999,220,782.69 元，净资产总额 584,743,975.39 元，营业收入 320,065,190.03 元，净利润-74,609,298.05 元。

8、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经 2015 年 7 月 21 日、10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、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5 年实际向朗福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7,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财务资助金额：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。

2、财务资助利率：不计利息。

3、财务资助期限：借款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，从借款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，借款期限届满后，经本公司同意，可以延期还款。

4、还款方式：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。

5、还款来源：项目销售回款和其他资金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，朗福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总计 7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即：本公司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,500 万元；上海复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%，亦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,500 万元，以缓解朗福公司近期资金压力。公司持有朗福公司 50%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，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实际控制。因此本次财

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我们认为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系保证朗福公司“山与城”项目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3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由朗福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，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情况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9,000 万元，未有逾期未收回的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